



建立和平与正义的未来

纽伦堡

6月24日至25日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的致辞

阁下、女士、先生：

今天，我很荣幸，我要感谢芬兰、德国和丹麦外交部邀请我在此大会发言。

70年前的纽伦堡审判，有史以来第一次，那些犯有大规模罪行的人在世人面前对自己的罪行做出交待。有史以来第一次，冲突的失利者用法律来划定罪责。纽伦堡审判的检察官伯特·H·杰克大法官（Robert H. Jackson）曾：

“四个伟大的国家，洋溢着胜利之情，又充满了创伤之痛，却放下复仇之手，自愿将其俘虏的敌人送交法律审判，这是大国对理性所给予的最高礼赞。”

纽伦堡是一座里程碑。然而，世人尚未做好准备，将纽伦堡一座里程碑化为一项永久的机制。冷在欧洲、拉丁美洲和非洲制造了大规模的犯罪；非洲依然在殖民主和族隔离的统治之下。

如果，纽伦堡审判之后，世人等待了将近半个世纪，在目睹了两族——第一次在前南斯拉夫，第二次在旺达——以后，安理会才决定设立前南刑庭和旺达刑庭，从而再次将和平与国家司法系起来。

这些特别法庭所做的贡献尚待充分评估与衡量。它展示了法律，起了罪大恶极的罪犯、将和平和政府官员。它终于在冲突仍的地区恢复持久和平功不可没。

前南斯拉夫和旺达特别法庭做出建立永久刑事法院的决定开辟了道路。

女士、先生：

几个世纪以来，冲突都是不受法律制约加以解决的。1998年在，人们采取了一种全新的解决方式。持久的和平离不正是120个国家在做出的决定。

他向世人承诺：柬埔寨社会注的最重罪行不受制裁的象征，助制止此罪行的发生。

他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这是一座常设法院，管辖涵盖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国际司法不再是花架子，也不是冲突发生后的补救办法：它成了一种制度。

《 》 了一个全球合作刑事司法体系：

- 该体系以统一的文本的形式编纂成册；它融合了《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公约》和《日内瓦公约》等一些国际公约的内容；条分缕析地界定了犯罪的要素；依据特设法庭的判例阐述了性暴力的定义；特别注重了儿童的犯罪；
- 不同的法律与习俗已融入新的国际模式；受害者得参与的利益；他的声音和利益在程序的不同阶段都得到听和注；已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他履行；
-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范围已跨越任何国界或地区界；其先前机构的管辖范围都限于某一特定区域，而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世界性的刑事司法制度。它的管辖范围遍及100多个国家土和国民；由于联合国安理会可以将任何情交国际刑事法院，因此法院的管辖范围可以大到整个世界；
- 更重要、而且也是人们在激烈中的一个主题，是国际决定授权检察官启动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通过确立检察官自展的权力，条立了一个新的自主行国际主体。
一旦定允法院未国际或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便可采取行，从而保司法的要求先于任何政治决。是法律新框架的核心要素。

女士、先生：

我再次，《 》的起草并非一蹴而就。它是一部有力而始如一的法律体系；起草人深知，面对冲突或和展司法会遭遇特殊的困，他制度行了精心准备，足以迎接那些挑。他做了慎重的决定：确立了国际法院管辖必具的罪行重程度的高；了充管制度，使法院的干充当国际不能或不愿采取行的最后手段；予联合国安理会在和平与定遭到威的作用。

国际异常迅速的批准程，示了新制度的深刻理解和决支持；《 》在通不到4年，便始生效。

它就是新的法律。

在，已不再是我是否同意追求道义或正义的正。

它就是法律。

女士、先生：

下一个挑战就是如何使法律发挥作用，如何将原则和理念化成运转的体系。这就是我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4年来一直追求的目标。

如何甄别需要处理的最严重的情事？

如何启动法院的管辖权？

如何在冲突正在发生的情况下保护人并展展？

这些都是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大家知道，4年来，我们4次展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布）、刚果（金）、苏丹（达福）和中非共和国——一些国家都仍然不同程度地陷于冲突。我们分析了委内瑞拉的情事，以及介入伊拉克的25个国家国民的活。我目前正在监控3个大事件的其他一些情事。

在每一种情况，我们都收集了证据。法院保护了人。受害者开始参与程序。

迄今为止，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共签署了8份逮捕令。

托马斯·卢邦哥·迪亚罗（Thomas Lubanga Dyilo）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伊里地区最危险的武装组织的领袖。他如今正被法院押，等候审判；

在达福，我们收集到的证据显示，苏丹前内政部长艾哈迈德·哈伦 Ahmad Harun 策划了平民的有罪的行为。

至于刚果（布）北部，证据显示，“圣灵抵抗军”的高当征召和奴役儿童、屠杀他的家人以及迫数百万人离家的行径。

四年以后，问责机制正在行。

如今我们面临一个新的更加复杂的挑战，在于在国内条件下的此挑战，你们都耳熟能详，那就是法律的行。

如何保证法院的裁决得到行？

特别是，如何保证法院拿的犯人成功逮捕和送交？

如何在国、社会、同、多目、，如、安全、提供人道主、救援、促、冲突各方展、政治、和准、后重建与、展的情况下，保、法院的判决得到、行？

作、国、刑事法院、察官，我接受了明确的司法任。我的、就是适用法律，不考、政治。我将向法官、提交、据，而他、将根据、据的是非曲直断案。

然而，、次遇到国、刑事法院行使管、的情、，我、都能听到有声音、疑司法判决，、疑判决的、安排，、疑是否及、，要求、方运用自由裁量、行、整以适、具体案情，根据短期政治目、的要求提起或者撤、控、等。我、听到、国官、要求、予大赦，要求免罪，要求通、其他方式免于起、，、些要求一般都是以和平的名、提出的；我、听到有人、国、刑事法院是和平、程、一、展的障碍。

、些提、都不符合《、》的、定。□□、害了、国承、遵守的法律。必、确保任何解决冲突的倡、都不、背《、》的精神，从而使和平与正、能、相、相成。逮捕令的、是由法官根据法律决定的，必、得到、行。我呼吁、国和其他利益攸、的各方，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清楚、予法院的使命；在法律和、上，容不得任何政治妥、。

政治、袖、面、的、些挑、是巨大的。在、一新体系中，全球、准已、建立，却没有全球警察或、法工具；法院裁决的、行是各个国家的、任。

、新的法律、决非易事。既要有政治决心，、需要在操作方面做出、而代价高昂的决定。在冲突仍然、行、逮捕罪犯是一件、的事。法院捉拿的罪犯往往得到、或民兵武装的保、，其中有些人是一心庇、他、逃避司法制裁的政府的官、。

、些都是、困、。然而，、一切都不能使我、改、部法律的内容，也不能改、我、将其付、施的决心。在所有的情、中，都需要各国在、行逮捕令方面予以更大的合作。、了你、所、的国、刑事法院的最、效率和信誉，必、行逮捕。法院可以帮助激励国、社会做出努力，并且支援那些愿意、行此、逮捕的各方、成、盟。不、最、，、法律的决定必、由各、国做出。如果各、国在、方面不像在其他方面那、极支持法院，那就等于是、在、极、害法院。

女士、先生：

国司法、国家司法、找事真相以及和平判，能而且必通力作，相相成；它不是达成目的相互替代手段；它可以融合成适合的解决方案。正如我才的那，建国刑事法院是了和起最邪的罪犯，他是最重罪行的任人，是一些最大任者、者、策划者、指者；国家和其他机制于全面解决始至重要；它不是相互替代而是相相成的程序；在干达，法院4名个人了逮捕令；但可以用其他国家机制解决另一些斗人的：那些愿意放下武器与家人聚的人，那些并非有最大任的人。

我在干达和达福看到的局不是和平与司法之的系。害和平程与冲突解决方案的，不是国刑事法院所做的裁决。

相反，国刑事法院的有益影响、法律在防暴力反生方面的价而易：威作用已始效果，例如在科特迪瓦的案例中，使用煽族仇恨的侮辱和言可能遭到起的危或已使主要行人的行得到收；在哥比，准事事的立法和受到《》条款的影响；有一些事指官在制定作划考到了《》的限制定；逮捕令已使各方坐到判桌前，促使国家的集中于任追究，并帮助减少了犯罪；罪犯及其可怕的犯罪行的露已了削弱其所支持、剥去罪犯及其征召儿童等行径的合法外衣的效果；从上看，随着人感受到正并得，法院将促成先前双方的和，至少在它之和平共。

真正威持久和平的，是法院的裁决得不到行。那些罪犯然受到露却依然逍遥法外，从而得以威那些冒着巨大危露他的受害人；那些罪犯依然逍遥法外，要求予或那的豁免，以作停止暴力的条件。他威要更多的受害人。我是，我是勒索。我不能。

女士、先生：

在做出的决定必得到尊重。

因 ▪ 它是法律。

因 ▪ ▪ 部法律是在汲取几十年大 ▪ 模暴力和残暴行径的教 ▪ 基 ▪ 上制 ▪ 的。在那些年代里，国 ▪ 社会无能 ▪ 力，未能保 ▪ 犹太人、俄国人、欧洲和巴 ▪ 干地区不同族群的人、 ▪ 西人以及阿拉伯人。

因 ▪ ▪ ▪ 告 ▪ 我 ▪ ， ▪ ▪ 一部法律是防止暴力和暴行再度 ▪ 生的唯一有效途径。

因 ▪ 在 ▪ ▪ 世界中，只有 ▪ 法律的尊重才能 ▪ ▪ ▪ 公民的保 ▪ 。

因 ▪ 在2007年的 ▪ ▪ 世界中，如果国 ▪ 社会不 ▪ ▪ 法治，那 ▪ 没有哪一个国家能 ▪ 有足 ▪ 的力量来保 ▪ 其公民的生命与自由。

最后，我 ▪ 必 ▪ 牢 ▪ ：

如果我 ▪ 不能保 ▪ 所有国家所有公民的 ▪ 利，那 ▪ 世界上就没有生命与自由的底 ▪ 之所。

▪ 了保 ▪ ▪ 个人，我 ▪ 必 ▪ 保 ▪ 所有的人。

▪ ▪ 大家。